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明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植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譽仟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